

法規名稱：臺北市花博農民市集加強蔬果食品安全檢驗及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6）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0607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 106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一、計畫目的：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花博農民市集內全國有機農
特產品之抽測及蔬果食品安全推廣宣傳課程。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農業推廣相關法人、團體或教育學術、研究機構
等。

四、申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五、執行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六、補助基準：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全部核准之申
請案，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二）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
費支給規定」規定辦理；差旅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
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須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
稱、計畫依據、補助單位、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
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

（二）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以郵寄或人
工送達本局。

八、審核程序：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本局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
容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九、審核項目：

（一）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目的，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

（三）提升本市蔬果食品安全推廣之預期效益。

（四）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補助計畫內容應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

（五）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

(六)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十、補助款撥付：

(一) 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採一次核撥。

(二) 申請單位須開立補助款專戶，本專戶不得與其他經費或補助款混用。

十一、經費使用與核銷：

(一) 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須流用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

(二)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

(三)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酬勞、車馬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繳納。

(四)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送本局辦理核銷。

(五) 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結清，孳息繳回本局。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六) 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依預算科目分類，製表繳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北市蔬果食品安全檢驗及推廣之補助計畫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七)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考核：

- (一) 執行期間，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申請單位須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表。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各評量項目，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
- (二) 執行績效列 A 級者，隔年申請補助計畫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列 B 級者，加總分一分；列 C 級者，不予加分；列 D 級者，扣總分一分；列 E 級者，扣總分三分。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3.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其餘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